

企业业绩 1

国道 345 启那线舞钢段改建工程施工标

国道 345 启那线舞钢段改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河南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道 345 启那线舞钢段改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舞财采购【2019】第 108 号）和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施工标段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中标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国道 345 舞钢市与西平县交界处，经尹集镇、杨庄乡、尚店镇，终点位于舞钢市与方城县交界处。实际建设里程为 30.942 公里，其中新建段长 20.641 公里，改建利用 10.301 公里。		
中标工期	2 年。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中标价	605525486 元		
注册建造师	王运超	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豫 141070805252
招 标 人：(盖章)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章)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9 月 25 日	

说明：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副本

合同协议书

(施工)

国道 345 启那线舞钢段改建工程

施工（第一标段）

业 主：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345 启那线舞钢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一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一标段由 K0+000 至 K34+225，长约 34.225km，其中改建 19.109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二级。新建 11.833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 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 10 座，计长 1742 m；隧道/座，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陆亿零伍佰伍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整（¥605525486 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据实结算。
5.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以及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计价。定额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以平顶山定额站解释为准。
6. 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价确定材料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市场询价依实调整。
7. 工程最终结算据实结算，以舞钢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8.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运超。承包人项目总工：颜娟。
9.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4个月。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2019年11月21日

补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因施工建设的需要, 保障国道 345 启那线舞钢段改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合同协议书更好的履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在原国道 345 启那线舞钢段改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合同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a、工程量计算、工程计量及结算依据: 按现行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3833-2018)、《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以及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b、材料价格: 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按照施工期间的《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价确定材料价格, 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市场询价(询价单位应以项目周边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为主), 辅助材料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规定的材料价格执行。

c、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 按照现行的《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规定及施工期间的实际情况执行。

d、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事项均遵照原合同执行。

e、本补充协议正本二份、副本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7日



企业业绩二

舞钢市 Y011 矿西路庙街至中加公司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HNZT-20200302

河南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所递交的舞钢市 Y011 矿西路庙街至中加公司段改建工程（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19629919 元

项目经理：段延鹏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	--	---

2020 年 4 月 26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舞钢市 Y011 矿西路庙街至中加公司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一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一标段由舞钢市庙街乡政府西侧，沿 Y011 矿西线向西至中加公司东南侧交叉口及《Y011 矿西线庙街至中加公司段改建工程》桩号 K0+262 处，向南至 S228 卫新线，长约 2.533 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为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 (¥ 19629919.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延鹏。承包人项目总工：马军伟。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企业业绩三

舞钢市“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尹集至王沟道路改建工程

第一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TZB-20210202

河南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所递交的舞钢市“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尹集至王沟道路改建工程第一段(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28050698 元

项目经理: 段延鹏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	--	---

2021 年 4 月 9 日

正本

合同协议书

(施工)

舞钢市“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尹集至王沟道路
改建工程第一段

业 主：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4月12日

合同协议书

舞钢市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舞钢市“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尹集至王沟道路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河南宝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一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一 标段由 K0+000 至 K2+178, 长约 2.178 km, 公路等级为三级, 设计时速为 3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有/立交/处; 特大桥/座, 计长/m; 大中桥 1 座, 计长 50.04m; 隧道/座, 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贰仟捌佰零伍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整 (大写) 元 (¥28050698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段延鹏。承包人项目总工: 颜娟。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